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北更乡人民政府的忻城县北更乡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（标段 1、标段 2、标段 3）（标段 1：忻城县北更乡加猛村加猛屯、敢对屯、下六屯、里森屯、弄勒屯、弄沌屯、斗休屯、上东屯道路安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忻城县北更乡加猛村加猛屯、敢对屯、下六屯、里森屯、弄勒屯、弄沌屯、斗休屯、上东屯道路安防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青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青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